

曹县公安:构建防控新格局 打造平安“防护网”

1月31日凌晨,曹县城区发生多起盗窃案。

“民生事大,破案要快!贼人猖狂,全力速捕!”曹县警方立即启动合成作战机制,抽调精干力量组成专案组,全力开展案件侦破工作。

“特征很明显,可以确定是系列案件!”办案民警初步判断多起案件为同一团伙所为,遂决定对案件进行串并侦查,通过调取案发地周边监控视频,发现实施盗窃的为4名青年男子作案后,驾驶一辆无牌黑色轿车逃离现场。民警一路追踪,同时逐一锁定4名嫌疑人的身份。

“立即追击,刻不容缓!”获悉嫌疑人身份信息后,专案组连夜出击赶赴枣庄市。2月3日凌晨,在当地警方的配合下,办案民警先将嫌疑人张某某、王某某、侯某某、纪某等4人成功抓获,并顺线查获一名掩护犯罪所得人员。

这是去年以来,曹县公安局以创建社会

**本报讯(通讯员 李增
强 记者 胡德光)**近日,在菏泽某公司工作的钟女士到鲁西新区集派出所报警,称去年12月中旬,公司急需采购一批新冠病毒抗原检测试剂,她在网上找到一个“卖家”。双方谈定了价格,约定好交货时间和地点后,钟女士先支付了11万元定金,商定货装车后再结尾款。可接下来发生的事情,让钟女士始料不及。

按照事先的约定,钟女士派人到枣庄滕州市接货,但对方并未如约“见面”,电话联系说货已经卖给他人,定金会如数退还。于是,从2022年12月16日至12月31日,钟女士一直催促对方退款,可对方编造各种理由拒不退还定金。

接到报警后,民警迅速开展案件侦破工作。经过严密的调查取证和缜密侦查,民警锁定了嫌疑人的身份信息和活动轨迹。2月2日,办案民警经过综合分析研判后,赶赴滕州市将诈骗嫌疑人徐某、巩某抓获归案。

经审讯,两人对自己的违法犯罪事实供认不讳。嫌疑人徐某、巩某为情侣关系,没有固定工作。2022年12月初,徐某在没有取得销售资质许可的情况下,在网上“倒卖”抗原,但是数量少,几乎没有赚到钱。直到去年12月中旬的一天,徐某碰到了钟女士这个“大客户”。

“她说要10万支抗原(检测试剂),我当时就心动了。”徐某说,她和男友巩某商量后,明知自身没有相关

资质和货源,仍谎称自己抗原检测试剂“货源充足、在滕州市本地有仓库”,收了钟女士11万元定金。

交了定金,钟女士就开始催货。徐某为了将定金据为已有,明知自己没有抗原检测试剂,还是同意钟女士派人到滕州市接货,后又编造理由拒绝与提货人见面,称没有现货了,并找各种借口一再拖延退还定金,直到被警方抓获。

据徐某、巩某交代,骗来的11万元被二人用来购买手机、交房租、还账,以及其他日常消费,已挥霍一空。

目前,徐某、巩某因涉嫌诈骗已被鲁西新区警方依法采取刑事强制措施。

治安防控体系示范城市为目标,积极构建起“圈层查控、单元防控、要素管控、基础掌控、机制导控”的治安防控体系新格局,强力维护社会治安大局持续稳定的生动实践。

筑牢“圈层查控”,精准布点更加实战化。在环县圈,升级投用3处环鲁公安检查站、3处高速口检查站、10处省界治安卡点。在环城圈,设置13处治安卡口,形成“关城门”防控圈,环城环县“围闭度”达到100%。在城区,设立汽车站、火车站、政务中心共3处“1、3、5分钟”快速反应处置圈。

组建30人PTU快反机动队,24小时应急处置。将城区划分为3个巡处一体化网格,建成3处110驻勤点,充实交警铁骑中队和无人机中队,推行“检查站布防、驻勤点盯防、巡逻队协防、无人机空防”的“四位一体”巡控模式。

筑牢“单元防控”,态势感知更加智能化。连续三年、累计投资1.2亿元建设“雪

亮工程”,安装总量、在线率均居全市首位。对现有小区全部改建1.0版以上“智慧安防小区”,对新建小区智慧安防建设纳入房地验收环节,确保达到2.0版以上。全县791个行政村全部建成“技防村”,建成车卡口345处,布点密度提升10倍,日均采集感知数据200余万条。整合行业单位保安力量,设立警保联控站836个,组建警保联控队员1503人,配置警保联动终端设备921台。

筑牢“要素管控”,共享应用更加信息化。升级“一标三实”采集手机APP,组织指导网格员开展基础信息采集攻坚战。全县共录入标准地址70.9万余个、实有房屋61.7万余处、实有人口178.4万余人、实有单位2.4万余个,准确率达到86%以上。收集教育、医疗、水电气暖等12个行业单位实时数据,建立治安要素数据库,实现要素管控信息化。

筑牢“机制导控”,保障运行更加一体

化。做实“情指勤舆”一体化实战化运行机制,24小时响应一线单位实战请求。将新招录的26名民警全部分配到农村派出所,14名二线返岗民警全部充实到社区警务室。新购置警用车辆16台,新配备警务通120部,新招录警务辅助人员50名。

数据显示,去年以来,全县刑事案件同比下降28.8%,重大刑事案件和系列性盗窃案件实现即发即破,公安机关社会治理能力和驾驭治安水平明显增强,群众安全感满意度稳步提高。

记者 胡德光



开学第一课 安全记心间

2月6日,单县公安局李新庄派出所在辖区黄寺实验小学开展了“开学安全教育第一课”活动。课上,民警从什么是毒品、毒品的危害以及怎样远离毒品等方面,给学生上了一堂生动的“禁毒开学第一课”;从怎样防范校园霸凌、怎样注意交通安全等方面,对学生进行了细致的讲解,有效提高了学生们识毒、防毒、防诈骗等安全意识。通讯员 李猛 董秋月 摄



禁毒宣传

日前,成武县公安局禁毒大队联合该县城关派出所、城区派出所开展禁毒知识宣传活动。活动中,民警和禁毒志愿者通过发放禁毒宣传资料、现场讲解等形式,向来往群众讲解毒品的危害及有关法律法规。同时,呼吁广大群众积极参与到禁毒行动中来,对发现的相关违法行为要及时举报。

通讯员 孔令乾 刘志远 摄

鲁西新区警方破获一抗原试剂诈骗案

2月6日,单县公安局李新庄派出所在辖区黄寺实验小学开展了“开学安全教育第一课”活动。课上,民警从什么是毒品、毒品的危害以及怎样远离毒品等方面,给学生上了一堂生动的“禁毒开学第一课”;从怎样防范校园霸凌、怎样注意交通安全等方面,对学生进行了细致的讲解,有效提高了学生们识毒、防毒、防诈骗等安全意识。通讯员 李猛 董秋月 摄

日前,成武县公安局禁毒大队联合该县城关派出所、城区派出所开展禁毒知识宣传活动。活动中,民警和禁毒志愿者通过发放禁毒宣传资料、现场讲解等形式,向来往群众讲解毒品的危害及有关法律法规。同时,呼吁广大群众积极参与到禁毒行动中来,对发现的相关违法行为要及时举报。

目前,徐某、巩某因涉嫌诈骗已被鲁西新区警方依法采取刑事强制措施。

防范电信诈骗

“三不一要”



不轻信

不要轻信来历不明的电话和手机短信,不管不法分子使用什么甜言蜜语、花言巧语,都不要轻易相信,要及时挂掉电话,不回复手机短信,不给不法分子进一步布设圈套的机会。

不透露

巩固自己的心理防线,不要因贪小利而受不法分子或违法短信的诱惑。无论什么情况,都不向对方透露自己及家人的身份信息、存款、银行卡等情況。如有疑问,可拨打110求助咨询,或向亲戚、朋友、同事核实。

不转账

学习了解银行卡常识,保证自己银行卡内资金安全,决不向陌生人汇款、转账;公司财务人员和经常有资金往来的人群等,在汇款、转账前,要再三核实对方的账户,不要让不法分子得逞。

要及时报案

万一上当受骗或听到亲戚朋友被骗,请立即向公安机关报案,可直接拨打110,并提供骗子的账号和联系电话等详细情况,以便公安机关开展侦查破案。



司法有温度 锦旗传真情

本报讯(记者 胡德光)近日,郓城法院审结一起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纠纷案,获得了当事人的赞许。案件办结后,当事人专程送来锦旗表示感谢。

2021年10月3日,吴某通过顺风车信息服务平台搭乘郑某的车辆,途中与刁某发生交通事故,造成吴某受伤并住院治疗。经交警部门认定,刁某、郑某分别承担事故的同责,吴某无责任。

事故发生前,刁某的车辆在中华联合财产保险公司投保了交强险和商业三者险,郑某的车辆在众安在线财产保险公司为乘客投保了60万元的意外伤害保险。

本次交通事故造成吴某严重颅脑损伤,

不幸成为植物人,治疗所需的巨额医疗费不仅给吴某家庭带来了沉重的经济

压力,还有精神上的严重打击。案件审理过程中,为了保证吴某及时得到有效救治,承办法官首先着手吴某的医疗费用问题,并快速出具了判决,与此同时,为减少当事人的诉累,使其尽快得到赔偿,承办法官主动联系保险公司,开展大量调解工作,成功促成了双方达成调解,使吴某及时得到理赔金额60万元,最大限度地缓解了吴某家属的经济压力。

承办法官表示,“救弱势护人权,合党心顺民意,”一面鲜红的锦旗承载了当事人对法院工作的肯定,也寄托了人民群众对法院工作的期待。下一步,将继续秉持司法为民的理念,以优质高效的服务,最大限度保障当事人的合法权益,努力使人民群众在每一起案件中感受到公平与正义。

一场意外起争端 法院判决还公道

本报讯(通讯员 周莹莹 记者 胡德光)日前,巨野法院永丰法庭审理了一起提供劳务者受害责任纠纷案。

原告诉称:2022年5月24日,近亲属大祥与一起提供劳务的被告大斌共用同一辆车运蒜,途中大祥不慎从车上掉下,摔在水泥路面上,当场昏迷,后经医院抢救无效死亡。大祥在提供劳务中受重伤并不幸死亡,被告李某、王某作为雇主应承担赔偿责任,被告大斌未尽到安全驾驶义务,存在过错,应对事故的发生负责。因双方协商未果,原告作为死者近亲属为维护合法权益,诉至法院。

被告李某、王某辩称:大祥与其之间系承揽关系,非雇佣关系,对死者不承担责任;被告大斌是拖拉机驾驶人,是造成大祥死亡的直接责任人,是原告的赔偿主体;拖拉机系农用车非载客车辆,大祥站在蒜袋子上,存在很大危险,大祥对事故的发生应承担相应责任。被告大斌辩称:自己与大祥受雇于被告李某、王某,为二被告运输大蒜提供劳务,已形成劳务关系。大祥从车上摔下造成死亡,其损失应由李某、王某承担;自己在提供劳务过程中,已尽到安全注意义务,不存在故意或者重大过失。

法院审理认为,被告李某、王某与大

祥、大斌双方协商约定将大蒜搬运至指定地点,每袋大蒜支付报酬1.2元。因此,大祥与被告李某、王某应为承揽合同关系。被告李某、王某提供的运输车辆系自行改装车辆,存在安全隐患。

法院酌定由被告李某、王某承担事故30%责任。大祥作为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人,站在拖拉机与板车连接的三角架上,应明知其行为潜在的危险,仍坚持其行为,未尽到注意义务,对事故的发生负有相应责任。被告大斌作为拖拉机驾驶者,对大祥的行为未进行劝阻、制止,未尽到提醒义务,应承担相应的责任。法院酌定由被告大斌及大祥各承担事故35%责任。

法院判决,被告李某、王某赔偿原告损失317757.66元;被告大斌赔偿原告损失369883.94元。

承办法官表示,雇佣关系与承揽关系看似相似,但其实二者存在实质性区别。雇佣关系是指雇员在一定或不特定的期间内,从事雇主授权或指示范围内的生产经营活动或其他劳务活动,雇主接受雇员提供的劳务并按约定给付报酬的权利义务关系。承揽关系是承揽人按照定作人的要求完成工作,交付工作成果,定作人给付报酬的权利义务关系。

工伤纠纷引争议 检察机关促和解

“真没想到,我跑了3年都没解决的工伤认定纠纷,经检察机关出面协调,不到一个月的时间就圆满处理了,真是太感谢你们了。”这是周某某驱车500公里,向单县检察院表达感谢时的真情流露。

近日,山东省检察院牵头化解了一起劳务派遣工伤认定纠纷案,因案件事实发生在单县某企业,故市检察院协同单县检察院共同参与协助化解工作。

周某某为河南省洛阳市人,案发前为山东某建筑工程集团有限公司派遣至单县某企业的工人。2019年11月份,周某某在该企业从事工作后耳聋,后向相关单位申请工伤认定未获准予。周某某以该单位为被告提起了行政诉讼,一审、二审、再审均未获支持。周某某于2021年3月12日向市检察院提出了监督申请,请求对法院审判结果进行监督。

市检察院将本案提交省检察院进一步审查后,为实现行政争议实质性化解,省检察院决定采取省、市、县三级检察院一体化办案模式,合力寻找矛盾化解“最

优解”。考虑到疫情防控和周某某路途距离等问题,省、市检察院指令单县检察院发挥属地优势,通过线上、线下等多种方式进行调解。在耐心细致地释法说理基础上,采用微信群聊的方式,为周某某与相关行政单位、劳务派遣单位和用人单位搭建面对面沟通和解平台。

最终,在三级检察院的多方沟通下,各方互谅互让,劳务派遣单位及用人单位本着人道主义帮扶和化解诉讼矛盾的目的,分别为周某某救助3万元及1万元并一次性支付到位。省检察院综合考虑周某某家庭经济等情况,依法给予其2万元司法救助金。周某某对处理结果十分满意,表示将息诉罢访,这起长达3年之久的行政争议得到实质性化解。

单县检察院负责同志表示,该案的成功办理是行政检察践行上下一体化办案机制,依法能动履职,联合化解行政争议的缩影。下一步,单县检察院将进一步做优做实人民至上,以更优质的检察履职让人民群众感受到社会的公平、司法的温情。

记者 胡德光

要及时报案

万一上当受骗或听到亲戚朋友被骗,请立即向公安机关报案,可直接拨打110,并提供骗子的账号和联系电话等详细情况,以便公安机关开展侦查破案。